

中共湖州市吴兴区交通局党组文件

吴交党组〔2023〕10号



中共湖州市吴兴区交通局党组关于印发 《2023年全区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各乡镇，区交旅投集团，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3年全区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州市吴兴区交通局党组

2023年8月1日

2023年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区纪委监委全会精神，按照《关于纵深推进清廉交通建设为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提供坚强保障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清廉工程建设纵深推进湖州清廉交通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交通运输领域纵深推进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围绕争创清廉交通示范标杆，坚持系统思维、问题导向，聚焦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深入排查廉政风险，严肃惩治腐败问题，健全完善监管机制，确保交通运输行业权力规范有序运行，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纵深推进清廉交通建设，为加快推进吴兴交通工作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整治重点

(一) 交通建设工程违法转分包突出问题。重点开展利用职权，指使或参与项目违法转分包，工程项目非法整体转包或肢解分包；擅自指定分包或未履行报备程序擅自分包；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违规分包；以劳务分包的名义实施变相专业分包；层层分包、以包代管；标后履约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利益输送、以权谋私、谋取不当利益等问题。(牵头单位：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

心；责任单位：高新区、各乡镇，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二）交通建设工程专家评审突出问题。评标专家方面，重点整治专家为特定投标人加分代言、不认真履职的行为；评审专家方面，重点整治出工不出力的行为；针对评审会过多过滥的现象，重点整治相关单位推卸管理责任、对评审活动疏于管理的问题；针对在参加本单位或上级单位指派的各类评审评标等公务活动中，违规收取专家费的问题。（牵头部门：局建设管理科；责任单位：高新区、各乡镇，局属各中心（科室））

（三）交通项目渣土处置突出问题。重点整治交通项目工程渣土产生、运输、消纳全过程各领域的突出问题。重点排查 2020 年以来在工程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监管、处理方案备案、处置核准审批、运输车（船）监管、道路通行审批以及消纳场所规划审批等方面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对涉嫌违法违纪违规的及时做好移交和配合查处。（牵头部门：局建设管理科；责任单位：高新区、各乡镇，区公路管理中心、区综合交通发展中心、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四）公路养护工程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招标项目中各类不合理限制、隐性壁垒、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倾向性选择专家、专家违法违规等问题；检查设计变更制度不完善、程序不到位、量价不合理等问题，查找可能涉及廉政问题线索，重点检查变更金额较大养护工程；持续深化整治养护资金违规使用、利用职权承揽养护工程项目、应急养护工程存在利益关联、

养护施工企业业绩造假、养护工程监理检测资料等方面问题。(牵头部门：区公路管理中心；责任单位：高新区、各乡镇，区交旅投集团，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局建设管理科)

三、方法步骤及主要措施

(一)全面核查。牵头部门对照整治方案，结合实际科学谋划，细化措施，部署开展整治工作。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拓宽发现问题渠道，要在前两年整治的基础上，对问题线索进行排查起底，开展多部门联合，日常检查，随机突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结合的多样化核查方式。

(二)集中整治。牵头部门对自查自纠、重点核查、线索起底中发现的问题和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详见附件1-4）中明确的各项任务开展集中整治，深挖业务违规背后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驻局纪检组移交问题线索。

(三)长效治理。牵头部门要强化整改闭环管理，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清单，确保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销号。驻局纪检组将督促全区交通系统落实专项整治主体责任，深化以案促治，推动各领域问题标本兼治，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举措，把专项整治效果转化为行业的治理效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对照专项整治4个方面，局成立以主要领导和派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为组长，相关分管领

导为副组长，相关业务处室为组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指导、督促、协调整治中的重大问题。交通行业管理问题，由交通部门处置，并逐级上报至市交通运输局；行业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应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各牵头部门于每月 23 日前将问题线索报表（附件 5）报局办公室。

（二）强化检查督导，务求工作实效。各牵头部门要将专项整治作为重点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结症，切实抓好落实。纪检监察机关会同局办公室适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稳步推进专项整治。

（三）坚持系统推进，巩固整治成果。各牵头部门要坚持清存量、遏增量，找准问题结症，体现专项整治的准度、力度，推动系统性地解决交通运输行业的突出问题，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纵深推进清廉交通建设。

联系人：区交通局办公室郝明杰， 电话：0572-2932170

- 附件：1. 交通建设工程违法转分包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 交通建设工程专家评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3. 交通项目渣土处置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4. 公路养护工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5. 吴兴区专项整治工作月度进展情况表、吴兴区专项整治工作问题线索情况表

交通建设工程违法转分包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查究交通建设工程违法转分包突出问题，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和区交通局 2023 年度专项整治方案有关要求，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通过为期半年的集中整治，聚焦深入整治交通建设工程违法转分包突出问题，通过开展抽查、检查，切实做好我区交通建设工程领域打击建筑工程违法发包、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以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区交通建设市场管理规范化、打击常态化、净化经常化，营造健康、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

二、整治内容

重点开展利用职权，指使或参与项目违法转分包，工程项目非法整体转包或肢解分包；擅自指定分包或未履行报备程序擅自分包；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违规分包；以劳务分包的名义实施变相专业分包；层层分包、以包代管；标后履约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利益输送、以权谋私、谋取不当利益等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6月底前）。及时开展全面动员部署，对照整治方案，结合实际科学策划，细化措施，部署开展本地本部门的整治工作。

(二) 自查自纠 (7-8 月)。对照整治任务要求, 全面发动, 有序组织, 指导并督促各项目深入开展项目自身违法转分包问题自查自纠工作, 排查梳理问题清单、问题线索, 建立工作台账, 并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填报统计。同时, 要在以往整治的基础上, 对问题线索进行梳理, 对已了结的问题线索进行“回头看”, 对办理不到位的重新处置, 推进违法转分包行为“遏增量、清存量”清廉行动。

(三) 深入整改 (贯穿全年)。抓牢施工分包关键环节, 大力开展综合检查、专项检查, 以主要人员、资金流向、设计变更等为检查重点, 深入检查项目分包管理情况, 核查违法转分包问题线索, 通过书面通报、信用管理和行政处罚等手段, 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转分包问题。同时, 要主动对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梳理通过自查自纠、线索起底及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抓关键、找典型, 开展联合督查行动, 深挖违法转分包问题背后的廉政问题。

(四) 总结提升 (12 月底前)。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 研究制定治本措施, 尽快补齐制度短板, 加快构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专项整治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将违法转分包专项整治工作与与落实省委、市委、区委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相结合, 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是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建设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

（二）严密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以区工程中心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科室成员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发挥牵头推进、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协调相关单位和项目企业迅速行动，按时推进各阶段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收集。

（三）坚持边查边改。将顽瘴痼疾整治与自查自纠、建章立制一体推进，坚决动真碰硬，确保问题整改全面彻底，不流于形式。要强化机制建立，完善问题整改跟踪督查机制，坚持边查边改，以改促提，实现整改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成效。

附件：交通建设工程违法转分包专项整治任务分解表

交通建设工程违法转分包专项整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整治问题	工作举措与计划
1	利用职权指使或参与项目违法转分包，工程项目非法整体转包或肢解分包；擅自指定分包或未履行报备程序擅自分包；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违规分包；以劳务分包的名义实施变相专业分包；层层分包、以包代管等方面存在的利益输送、以权谋私、谋取不当利益等问题。	深化问题大起底行动： 7月底前，完成项目违法转分包的问题梳理，深化开展分包“自查自纠回头看”，推进违法转分包行为“清存量，遏增量”行动。（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设立举报电话和邮件信箱，强化违法转分包问题线索核查。（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		深化行业多方式多手段检查： 9月底前，完成违法转分包整治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转分包问题，通过书面通报、信用管理和行政处罚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置。 11月底前，对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开展深度调查，对EPC、PPP项目合同不规范实施进行重点检查，深挖安全事故背后的违法转分包等问题，对查实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全年深化督查、审计、信访、网络舆情和巡视巡查等意见应用，有针对性开展违法转分包的调查处理工作。以上发现的廉政问题线索移交给纪检监察机关。（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3		深化数字化智慧监管： 全年深化“阳光监管”和“浙路品质”应用等数字监管手段，加快推进计量支付数字化，拓展智慧监管，强化大数据碰撞和信息归集，发现并查找线索。（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项目建设单位）
4		深化长效机制建设： 12月底前，组织制度宣贯、反面案例警示教育，督促分包合同管理的各项制度贯彻落实，对查实的不良行为按规定纳入信用惩戒。鼓励各施工单位完善分包队伍招标、队伍评价等制度。（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各施工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专家评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查究交通建设工程专家评审突出问题，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和区交通局 2023 年度专项整治方案有关要求，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通过为期半年的集中整治，聚焦深入整治交通建设工程专家评审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专家评审行为。

二、整治内容

评标专家方面，重点整治专家为特定投标人加分代言、不认真履职的行为；评审专家方面，重点整治出工不出力的行为；针对评审会过多过滥的现象，重点整治相关单位推卸管理责任、对评审活动疏于管理的问题；针对在参加本单位或上级单位指派的各类评审评标等公务活动中，违规收取专家费的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6月底前）。及时开展全面动员部署，对照整治方案，结合实际科学策划，细化措施，部署开展本地本部门的整治工作。

（二）自查自纠（7-8月）。对照整治任务要求，聚焦重点整治内容，迅速发动，有序组织各项目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梳理问题清单、问题线索，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并建立工作台帐。需向组织主动

说明问题的，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三）专项督查（8月-11月）。在自查自纠基础上，适时对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稳步推进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专家评审行为。

（四）活动总结（12月底前）。及时总结专项整治成果，建立起规范专家评审长效机制，有效解决专家评审领域突出问题，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部门对照职责权限，明确责任分工，坚决动真碰硬，确保问题整改全面彻底，不流于形式。

（二）压实责任，周密实施。要深入开展专家评审专项整治活动，周密部署，切实抓好各阶段工作任务落实，并于每月5日前按时报送月度统计表，12月底前报送总结报告。

（三）系统推进，巩固成果。要找准专家评审领域突出问题结症，把握整治的准度、力度，完善问题整改跟踪督查机制，立查立改，以改促进，建立起长效整治机制，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

附件：交通建设工程专家评审专项整治任务分解表

附件 2-1

交通建设工程专家评审专项整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整治问题	工作举措与计划
1	继续深入整治评标评审专家不当行为，紧跟交通强省建设工作重点，为高质量推进交通强省重大项目建设保驾护航。评标专家方面，重点查处专家为特定投标人加分代言、不认真履职的行为。评审专家方面，重点查处出工不出力的行为。此外，	7-8 月聚焦在建公路项目，开展评标评审专家行为的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评标评审专家行为，做到项目类型全覆盖、项目建设过程全覆盖。（区交通局建设管理科）
2	针对评审会过多过烂的现象，重点整治相关单位推卸管理责任、对评审活动疏于管理的问题。在参加本单位或上级单位指派的各类评审评标等公务活动中，违规收取专家费的问题。	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8-11 月对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分阶段开展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稳步推进专项整治。（区交通局建设管理科）
3		12 月底前总结专项整治成果，扭转行业不良风气，为项目保驾护航。（区交通局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渣土处置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规范交通项目渣土处置领域各环节从业、监管和执法等行为，根据浙江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行业性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纪办发〔2022〕22号）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的要求，决定在吴兴区交通建设领域开展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交通项目渣土处置全产业链环节，构建属地负责、产消平衡、运处规范、监管闭环的渣土处置治理机制。

二、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交通项目工程渣土产生、运输、消纳全过程各领域的突出问题。重点排查2020年以来区交通部门在工程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监管、处理方案备案、处置核准审批、运输车（船）监管、道路通行审批以及消纳场所规划审批等方面违法违规问题，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及时做好移交和配合查处。

三、工作步骤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一）动员部署（6月底前）。及时开展全面动员部署，对照整治方案，结合实际科学策划，细化措施，部署开展整治工作。

（二）全面排查（7月）。对照整治任务要求，聚焦重点整治内容，迅速发动，有序组织各项目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梳理问题清单、问题线索，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并建立工作台帐。涉及重大问题线索的，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三）专项督查与复查（8月）。在自查自纠基础上，适时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稳步推进专项整治，并对本地区工程渣土处置领域存在问题的交通项目进行全面复查。

（四）活动总结（12月底前）。及时总结专项整治成果，建立起渣土处置长效机制，持续常态化监管，力求取得持久性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对照职责权限，明确责任分工，坚决动真碰硬，确保问题整改全面彻底，不流于形式。

（二）压实责任，周密实施。要深入开展渣土处置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做到周密部署，切实抓好落实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并于每月5日前按时报送月度统计表，8月底前报送总结报告。

（三）系统推进，巩固成果。要找准渣土处置突出问题症结，把握整治的准度、力度，完善问题整改跟踪督查机制，立

查立改，以改促进，建立起长效整治机制，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

附件：交通建设工程渣土处置专项整治任务分解表

交通建设工程渣土处置专项整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整治问题	工作举措与计划
1	重点整治交通项目工程渣土产生、运输、消纳全过程各领域的突出问题。重点排查 2020 年以来市县交通部门在工程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监管、处理方案备案、处置核准审批、运输车（船）监管、道路通行审批以及消纳场所规划审批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渣土处置环节存在的涉黑涉恶、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通风报信和隐瞒欺瞒等问题。	<p>7 月，全面调查本地区交通项目的数量、项目位置及渣土数量。重点排查渣土处置产生、运输、消纳等过程和环节，及时发现问题，按边查边改原则，建立问题清单，剖析原因并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区交通局建设管理科）</p> <p>8 月，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查，并对本地区工程渣土处置领域存在问题的交通项目进行全面复查。（区交通局建设管理科）</p> <p>设立举报电话和邮件信箱，强化线索核查。（区交通局建设管理科）</p>
2		<p>重点排查 2020 年以来区交通部门在工程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监管、处理方案备案、处置核准审批。运输车（船）监管、道路通行审批以及消纳场所规划审批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及时办理处置。（区交通局建设管理科）</p>

公路养护工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和区交通局 2023 年度专项整治方案有关要求，为切实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突出问题整治，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公路养护工程突出问题，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上下联动作用，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所属单位和各养护管理部门的整治工作，健全工作例会、检查督查、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确保 2023 年 12 月底前高质量完成整治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二、整治重点

一是重点整治招标项目中各类不合理限制、隐性壁垒、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倾向性选择专家、专家违法违规等问题；二是检查设计变更制度不完善、程序不到位、量价不合理等问题，查找可能涉及廉政问题线索，重点检查变更金额较大养护工程；三是持续深化整治养护资金违规使用、利用职权承揽养护工程项目、应急养护工程存在利益关联、养护施工企业业绩造假、养护工程监理检测资料等方面问题。

三、工作步骤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一）动员部署（6月底前）。及时开展全面动员部署，高度重视公路养护工程专项整治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对照整治方案，对整治重点、时间节点、工作要求等进行明确，确保机构健全、制度严明、措施有力。

（二）全面排查（7-8月）。对前期已完成的招标项目中各类不合理限制、设计变更不规范、养护资金违规使用等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和查漏补缺。在此基础上，以投标业绩造假、伪造养护工程监理及检测数据等问题为重点，开展新一轮自查工作。自查自纠和查漏补缺工作要涵盖设计审查审批、招投标、设计变更、验收、工程质量等项目全流程，特别是对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涉及投诉举报问题等要高度重视。

（三）专项督查与互查（9月底前）。针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督促推进问题整改。督查过程中，如发现重大的违法违纪线索，及时移交至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四）总结提升（12月底前）。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总结提炼防范性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作长效机制。参照《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养护管理工作，细化公路养护工程日常管理、设计变更、应急养护等工作流程，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形成合力抓落实。结合实际情况，就各

类问题及表现形式进行分析研判，明确工作职责，齐心协力将公路养护工程突出问题整治行动落到实处。

（二）结合实际，自检自查明措施。根据方案要求，对各类问题进行详细全面自查自纠，形成问题清单。针对具体问题表现形式，逐条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牵头领导及具体责任人，明确整改销号时间，形成销号闭环，确保整改扎实开展。

（三）严肃作风，加强力度显成效。深刻领会专项整治的重要性的必要性，有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持续走深走实。坚决反对“做虚功”的工作氛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坚持边查边改、边改边治，及时建立问题线索台账跟踪督办，全力做好整改工作。

附件：公路养护工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任务分解表

公路养护工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整治问题	工作举措与计划
1	重点整治招标项目中各类不合理限制、隐性壁垒、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倾向性选择专家、专家违法违规等问题；检查设计变更制度不完善、程序不到位、量价不合理等问题，查找可能涉及廉政问题线索，重点检查变更金额较大养护工程；持续深化整治养护资金违规使用、利用职权承揽养护工程项目、应急养护工程存在利益关联、养护施工企业业绩造假、养护工程监理检测资料等方面问题。	<p>全面排查、自查自纠： 8月底前，完成公路养护工程专项整治推进情况汇总表，主要包括开展检查调查情况和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类别按照3类填写，一是招标项目中各类不合理限制、隐性壁垒、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倾向性选择专家、专家违法违规等问题；二是设计变更制度不完善、程序不到位、量价不合理等问题；三是养护资金违规使用、利用职权承揽养护工程项目、应急养护工程存在利益关联、养护施工企业业绩造假、养护工程监理检测资料等方面问题。（区公路管理中心）</p>
2	重点检查变更金额较大养护工程；持续深化整治养护资金违规使用、利用职权承揽养护工程项目、应急养护工程存在利益关联、养护施工企业业绩造假、养护工程监理检测资料等方面问题。	<p>专项督查、交叉互检： 9月底前，采用资料查阅、公路养护工程审计提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汇总表所列清单的整改落实情况，对督查互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督促推进问题整改。（区公路管理中心）</p>
3	重点检查变更金额较大养护工程；持续深化整治养护资金违规使用、利用职权承揽养护工程项目、应急养护工程存在利益关联、养护施工企业业绩造假、养护工程监理检测资料等方面问题。	<p>总结提升、长效管理： 12月底前，总结前一阶段整治成果和经验，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对策，总结提炼防范性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作长效机制。（区公路管理中心）</p>

附件 5

吴兴区专项整治工作月度进展情况表

单位（盖章）:

党组织书记（签字）:

类别	查找问题		问题线索						制度建设	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次）
	查找到 的问题 （个）	问题整改完 成（个）	发现问 题（个）	涉及人 数（人）	涉及金额 （万元）	处置人 数（人）	第一种形 态（人）	党纪政务 处分（人）	制、修订 （项）	
工程违法 转分包										
工程专家评审										
渣土处置										
公路养护工程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吴兴区专项整治工作问题线索情况表

单位（盖章）：

党组织书记（签字）：

序号	发现月份	发现问题线索	整改或处置情况
1			
2			
3			
4			
5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

湖州市吴兴区交通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